#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

二、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 項。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分工所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諮詢。

四、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中央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分工所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四、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直轄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分工所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事項。

四、有關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移轉管轄權至縣（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 五 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 十一 條之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管轄權有變更者，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第 二十二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一、有關機關。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當地民意機關。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條所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十四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七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三十日內，應將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二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第一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三十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重新將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程序辦理。

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工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十七條之一 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五、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五、結論及建議。

六、參考文獻。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因應對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依據前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判定之結論或主管機關逕行認定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內容，提出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修正及預定改善完成期限。

三、執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對策所需經費。

四、參考文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  |  |
| --- | --- |
| 開發行為類型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
| 中央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一）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二）園區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 （一）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二）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一）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二）鐵路。（三）大眾捷運系統。（四）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五）機場。 |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探礦、採礦。 | （一）採取土石。（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三）採取窯業用土。 |
| 四、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一）蓄水工程。（二）越域引水工程。（三）海水淡化廠工程。（四）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五）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六）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七）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 （一）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三）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 （一）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二）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三）魚塭或魚池。（四）畜牧場。 |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一）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二）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三）高爾夫球場。 | （一）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二）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三）運動場地。（四）動物園。 |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 （一）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四）宗教之寺廟、教堂。（五）醫療建設。  |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新市鎮興建或擴建。 | （一）社區興建。（二）高樓建築。（三）舊市區更新。 |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一）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二）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三）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 （一）水肥處理廠。（二）污水下水道工程。（三）堆肥場。（四）廢棄物轉運站。（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八）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九）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十）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一）核能電廠。（二）水力發電廠。（三）火力發電廠。（四）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五）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輸電線路工程。（二）超高壓變電所。（三）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四）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等國防工程。（六）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七）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八）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九）纜車之興建或擴建。（十）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十一）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十二）氣象雷達站。（十三）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十四）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 （一）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三）公墓。（四）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五）屠宰場。（六）動物收容所。（七）地下街。 （八）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九）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十）火化場。（十一）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十二）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十三）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
| --- |
| 一、園區之開發（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二、道路之開發（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三、鐵路之開發（一）高速鐵路新建。（二）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新建工程。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八、水利工程之開發（一）水庫工程之新建。（二）越域引水工程。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十三、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十七、新市鎮開發。 |

